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东人函〔2016〕195号

关于开展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各镇街（园区）人事办、各人力资源分局：

为做好我市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根据《关于做好广东省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946号）要求，现将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

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6.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8.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

8.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二、选拔数量

本次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工作，继续实行总量控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原有指标基础上，结合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的总量，给各地区、部门和有关单位核定了控制指标。政府特殊津贴不可重复享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我市选拔推荐专业技术人才3名，高技能人才1名。

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可按程序推荐，不占控制指标。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属于国家级人才。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是国家对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一种奖励制度，用于表彰为国家自然科学研究、技术研究开发、教育教学、社会科学研究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业绩成果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并由国务院发放津贴和证书。各镇街（园区）、各有关单位要把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作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措施，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选拔推荐工作顺利进行。

（二）确保质量。各镇街（园区）、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选拔上来。确保选拔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担任副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原则上不得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三）规范程序。推荐人选应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对逾期报送、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

报送材料包括综合报告、推荐人选数据库文件、《专家情况登记表》及附件，其中：

1.综合报告 1 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专家评议等，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综合报告需加盖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镇街（园区）人事或人力资源部门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

2.人选数据库文件。请登录（<http://www.zhichen.com.cn>，东方智辰网）自行下载相关软件，并认真填报数据库信息，确保数据库文件与综合报告信息一致。

3.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的《专家情况登记表》一式 12 份，所在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4.《专家情况登记表》附件 12 份，包括材料清单、身份证、被推荐人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水平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成果鉴定等有关材料复印件，须装订成册，经推荐单位审核，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

请同时将以上 4 种材料（含电子版刻录光盘）报送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并发送电子邮件至 zjk@dg.gov.cn。

四、选拔推荐

市人力资源局将根据选拔条件，坚持择优推荐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选拔 4 名（专业技术人才 3 名、高技能人才 1 名）拟推荐人选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逐级选拔。



（联系人：黎剑锋、朱淑华，联系电话：22836652，OA：市人力资源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邮箱，电子邮箱：zjk@dg.gov.cn，传真：22836685）

